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
休养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我所按照党和政府有关离休干部休养的政治、经济、保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的政策规定，组织老干部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负责管理老干部的活动经费和其他费用。做好节假日对老干部的慰问工作，解决老干部的各种困难，落实老干部各项待遇。

落实老干部各项待遇，做好春节、七一建党节等节假日对老干部的慰问工作。

履行好干休所职责，管理好老干部的活动经费和其他经费，做好活动场所绿化、美化等维护工作。

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指数，改善离休人员及遗孀的生活环境。落实“智慧养老”项目，完成智慧养老系统运行维护。

解决老干部的各种困难，保障日常老干部用车、就医等需求。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室、医务室、办公室、车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编制数 11，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 7 人，增加 0 人；退休 1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6.5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6.57	支出总计	206.5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06.57	206.57	20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9	188.49	188.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9	188.49	188.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0	22.40	22.4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2.52	152.52	152.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	13.57	1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6.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6.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5.7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3	11.53	11.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	11.53	11.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3	11.53	11.5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6.57	175.12	3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9	157.03	31.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9	157.03	31.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0	22.4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2.52	121.06	31.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	1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3	11.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	11.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3	11.5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6.5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9	188.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3	11.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6.57	支出总计	206.57	206.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6.57	175.12	3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9	157.03	31.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9	157.03	31.4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0	22.40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2.52	121.06	31.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	1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	6.5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3	11.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3	11.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3	11.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75.12	159.95	15.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31	137.31	
301	01	基本工资	34.18	34.18	
301	02	津贴补贴	43.74	43.74	
301	03	奖金	21.69	21.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7	13.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	5.7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53	11.5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	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15.17
302	01	办公费	0.41		0.41
302	05	水费	0.04		0.04
302	06	电费	0.04		0.04
302	07	邮电费	0.10		0.10
302	08	取暖费	3.21		3.21
302	11	差旅费	0.66		0.6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7		0.07
302	28	工会经费	1.77		1.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2.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	22.64	
303	02	退休费	21.35	21.35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31.45		31.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31.45		3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		31.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		31.45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智慧养老项目	3.97		3.97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老干部代管项目	19.96		19.96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关爱慰问项目	7.52		7.5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50	6.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50	6.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6.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6.5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部门收入预算 206.5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6.5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9.88 万元，下降 25.2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执行暖心项目 79 万元，本年项目预算减少 75.06 万元，同时因人员工资上调人员经费预算增加，造成总体预算减少 69.88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206.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12 万元，占 84.78%，比上年预算增加 5.18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工资福利支出、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1.45 万元，占 15.22%，比上年预算减少 75.06 万元，下降 70.4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执行暖心项目 79 万元，本年项目预算减少 75.06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5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6.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缴纳职工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1.53 万元，主要用于缴费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6.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8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工资福利支出、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06 万元，下降 70.4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执行暖心项目 79 万元，本年项目预算减少 75.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8.49万元，占91.2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6.55万元，占3.17%。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1.53万元，占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2.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5万元，增长50.8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基础绩效奖标准上调，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规定，取消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造成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11万元，下降31.4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执行暖心项目79万元，本年项目预算减少75.06万元，同时因人员工资上调人员经费预算增加，造成总体预算减少70.11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3万元，增长7.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社保缴费基数相应上调，造成预算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7万元，下降55.75%。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规定，取消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1万元，下降65.94%。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规定，取消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万元，增长1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公积金缴费基数相应上调，造成预算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智慧养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此项目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常委会议纪要喀署阅【2022】145号文件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3.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2024年1月至12月，138元/月/户，共24户智慧养老系统通信使用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驻乌干休所代管的离休干部和遗孀24户

补贴标准：按照138元每月每户向电信公司支付通信费

补贴范围：安装智慧养老系统的离休干部及遗孀

补贴方式：按照138元每月每户向电信公司支付通信费

发放程序：按照138元每月每户向电信公司支付通信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指数。

（二）项目名称：老干部代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此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政策规定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19.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第一、物业服务缺口补贴：平均每月7766元×12月=93192元；

第二、更换干休所车库库房大门：6800元/个×6个=40800元；

第三、支付干休所大门识别系统、干休所视联网会议系统网络使用费12000元。

第四、对干休所单位大门及办公室楼部分办公室地面进行修复等，市场询价为26608元；

第五、支付武警大门口处约60米围墙抢修费用270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驻乌干休所代管的离休干部和遗孀31人

补贴标准：每月补贴物业费7766元，全年补贴物业费93192元，

补贴范围：驻乌干休所代管的离休干部及遗孀

补贴方式：每月按照物业发票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

发放程序：每月按照物业发票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指数。

（三）项目名称：关爱慰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此项目根据喀什地委的喀党办发（2023）1号《喀什地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文件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7.5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第一、春节慰问离休干部和遗孀31人。慰问标准：离休干部9人，每人慰问金1500元；遗孀22人，每人慰问金500元。合计24500元；

第二、“七一”慰问对象：离休干部和遗孀党员；

慰问标准：离休干部9人，每人慰问金1000元；遗孀党员9人，每人慰问金500元。合计13500元；

第三、“国庆中秋重阳节”三节慰问对象：离休干部和遗孀；

慰问标准：离休干部9人，每人慰问金1000元；遗孀22人，每人慰问金500元。合计20000元；

第四、.离休干部生日蛋糕：300元/人×9人=2700元；

第五、.慰问鲜花150元/束×50人次=7500元；慰问品：70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驻乌干休所代管的离休干部和遗孀31人

补贴标准：春节慰问离休干部 1500 元/人，遗孀 500 元/人；七一慰问离休干部 1000 元/人，遗孀党员 500 元/人；重阳节慰问离休干部 1000 元/人，遗孀 500 元/人。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驻乌干休所休代管的离休干部及遗孀 31 人。

补贴方式：在春节、七一、重阳节前向离休干部及遗孀时行慰问，发放现金及鲜花，生日时发放蛋糕。

发放程序：由驻乌干休所在离休干部生日时发放蛋糕，在春节、七一、重阳节前对离休干部及遗孀进行慰问，并发放现金及鲜花。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及老党员的关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

因是本单位无购置需要，2024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公务活动与上年保持一致，本年预算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需求，2024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2024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8.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工作经费由主管局承担，本单位减少工作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预算28.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88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7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7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167.44平方米，价值422.49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97.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97.0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4.0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06.5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1.4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部门联系人		贾秋霞	联系电话	13325527979	
年度绩效目标		我所按照党和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休养的政治、经济、保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的政策规定，做好离退休干部生活保障、政治学习、文化娱乐、节日慰问老干部 3 次、报销药费、智慧养老系统保障等各项服务。协助老干部原单位办理老干部去世后的丧葬和善后事宜。并按政策规定照顾好住所老干部的遗孀，使慰问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206.57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慰问工作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老干部次数	=3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月数	=12 月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智慧养老享受补助户数	=24 户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生日慰问人数	=9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项目名称		关爱慰问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姜文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2	其中：财政拨款	7.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 2024 年项目投资 7.52 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春节及重阳节慰问离休干部和遗孀 31 人，“七一”慰问离休干部和遗孀党员 18 人。为 9 名离休干部在生日之际送去蛋糕。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慰问对象满意度达 100%。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及老党员的关怀的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31 人	历史标准	=36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七一慰问离休干部及遗孀党员人数	>=18 人	历史标准	=18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阳节慰问人数	>=31 人	历史标准	=35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离休干部生日蛋糕	>=9 人	计划标准	=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成本	<=2450 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4310 0 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七一慰问离退休干部及遗孀党员成本	<=1350 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00 0 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阳节慰问成本	<=2000 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60 0 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离休老干部生日慰问成本	<=27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00 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慰问品成本	<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450 0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及 老党员的关怀	提升	其他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项目名称		老干部代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姜文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6	其中：财政拨款	19.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19.96 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代管的离休 9 人，遗孀 22 人，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安度晚年做好服务。做好所内 12 个月的物业服务，更换车库大门 6 个。项目实施物业费 93192 元，维修费 93688 元，通信费 12000 元，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实施本项目保证老干部活动场所正常开放率达到 98% 以上，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指数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的离休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车库大门个数	≥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化服务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7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代管的遗孀人数	≥22 人	历史标准	=2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证老干部活动场所正常开放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信费成本	<=12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费成本	<=93688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1100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费成本	<=93192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指数	提升	其他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离退休老干部对休养所满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意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姜文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7	其中：财政拨款	3.9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3.97 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 24 户离退休干部及遗孀智慧养老系统 1-12 月正常运行，全年网络使用费 39744 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指数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络使用费缴费月数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使用智慧养老系统户数	>=24 户	计划标准	=26 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补助覆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网络使用费缴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网格月使用费标准	< =138 元/户/月	预算支出标准	=138 元/户/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离退休干部异地居住的幸福生活指数	提升	历史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对休养所满意度	> =99%	计划标准	> =9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2024年5月6日